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羅尹辰
電話：7995678分機3039
傳真：07-7406582
電子信箱：winniel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1571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60159590_11431571400A0C_ATTCH1.pdf)

主旨：「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本府於114年2月20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114304123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茲檢送本府公報114年春字第18期(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法規下載路徑請至本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kh.edu.tw/>)/法令規章/國中教育科下載。

正本：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本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市私立高中職、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均紙本)】

